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汕潮阳发改价函〔2026〕12号

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《汕头市潮阳华侨永久墓园公司经营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的通知

汕头市潮阳华侨永久墓园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[2026]7号）的规定：经营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收取的墓位使用费、格位使用费、维护管理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按照实际成本和合理利润自行确定，并书面报告当地民政部门。经清理，《汕头市潮阳区华侨永久墓园公司经营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汕潮阳发改价[2016]17号）文予以废止。

你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、减免政策、服务流程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或规范、收费管理形式、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，不得收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区委区政府办、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